

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115-116學年度學生體檢招標承攬說明書

一、招標項目

115、116學年度學生體檢

二、服務對象

1. 本校115、116學年度各學制一年級入學新生約1,200人。
2. 本校大三校外工讀實習學生計約350人，配合「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」受檢項目實施體檢。
3. 體檢人數為預估值，實際體檢人數以學生自願參加體檢人數為準。

三、履約地點

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，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。

四、健康檢查時間

1. 大三勞工健檢:115學年度暫定115年08月05日(三)、116學年度暫定116年08月04日(三)。
2. 日間部學生健檢:115學年暫定115年09月01日(二)、116學年度暫定116年08月31日(二)。
3. 博、碩班健檢:115學年度暫定115年09月08日(二)、116學年度暫定116年09月07日(二)。
4. 如遇颱風及其他天災，檢查日期另由雙方協議後訂定之，承攬醫院配合辦理。

五、招標須知

1. 體檢項目：需辦理之體檢項目，如學生健康檢查項目（如附件二）及「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」健康檢查項目（如附件三）。
2. 體檢費收取方式：承攬人於體檢時，派員向受檢學生收取，並同時開給收據。
3. 醫院須具有評鑑等級為優等等級（含）以上資格、並實際具學校學生體檢經驗者為考量。承攬中有疏失之醫療行為，將取消投標資格3年。
4. 校方與承攬人權利義務，悉依合約書規範，合約書詳如附件「學生健康檢查合約書」（如附件四），請詳閱合約書各項條文，承攬人須忠實履行。
5. 投標醫院需依下列規定項目填寫投標資料，投標資料包含投標單乙份（如附件五）、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學生體檢投標醫院自填表乙份（如附件六）、企劃書壹式乙份，並附體檢結果報告書樣本乙份。
6. 評分標準以：(1)場地人力及物力配置:5%(2)服務項目與附加服務項目:10%(3)

經營方式和特色:15%(4)後續服務:15%(5)體檢資料之分析及呈現方式:15%(6)報價單:30%(7)其他:最近二年評鑑等級等。

7. 投標方式：請有意願醫院於115年05月11日(一)17:00前(郵戳為憑)，以限時掛號方式，將投標資料裝袋彌封，郵寄243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工專路84號明志科技大學衛生保健組，並於信封左上角註明「投標學生體檢」，逾期或資料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8. 開標作業方式：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。評定方式，係採總評分法(價格納入評選)。有實際承辦學校學生體檢經驗者，均可參與投標。學生體檢招標承攬說明書，經簽辦呈核校長後，進行公開新生健康檢查遴選會議決定。決定招標結果廠商預定於115年05月20日(三)，於本校網頁(www.mcut.edu.tw)公告。
9. 得標狀況除公告於本校網頁外，另視需要以電話通知。
10. 得標人經本校通知(依投標單所註之聯絡電話或住址)後，應於10日內至本校衛保組簽妥合約書，未能配合者，視同棄權論，本校將逕行通知次標遞補，得標人不得異議。
11. 合約期限：自115年08月01日至117年07月31日止。違反合約遭終止合約者，依合約規定辦理。
12. 投標人投標，視為詳知本招標承攬說明書並忠實履行。
13. 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電洽衛生保健組健康中心，電話02-2908-9899轉2371劉小姐。